

103學年度 前鎮高級中學 午餐收支結算表

學期別	103學年度 第一學期	103學年度第二學期						
項目	A 午餐結餘款	B 午餐費總收入	午餐費支出分項				C 午餐費總支出 (C=C1+C2+C3+C4)	D 午餐結餘款 (D=A+B-C)
細項(說明)			食材費 C1	人事費 C2	水電燃料費 C3	雜支 C4		
前鎮高中	283,021	5,953,511	4,509,979	1,022,262	367,845	57,680	5,957,766	278,766

※學校衛生法業於102年12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，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」，請填寫下列問題：

一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，成立學校午餐專戶：

是 否

二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，103學年度午餐收支明細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：

是 否